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第 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8 第 00338 号

致：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安科生物在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安科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安科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安科生物、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安科生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股票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以及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经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5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5日为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本期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1,079 股。

7、2017 年 8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

2、限制性股票其他解锁条件的成就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安科生物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相比 2015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9,539,856.09 元，较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88,288.81 元增长率达到 90.80%，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现有 559 名。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本次解锁期，551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董刚、吕晓英、李艳红、朱松松、潘天发、骆霏、崔婷、焦海涛等以上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331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礼华、宋礼名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统一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解锁后，自愿申请即时锁

定以上承诺的剩余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科生物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股票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以及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经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5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5日为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本期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1,079股。

7、2017年8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他解锁条件的成就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安科生物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相比 2015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39,856.09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率达到 90.80%，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33 名。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本次解锁期，在本次解锁期，128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陈子镭、李高红、崔飞、贾坤、万丽等以上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科生物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以及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经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5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5日为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本期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1,079股。

7、2017年8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7,56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7,56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予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7,56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80,26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27,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注
董刚	5,915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吕晓英	8,281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李艳红	4,732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朱松松	2,957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潘天发	4,139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骆霏	4,732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崔婷	11,830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焦海涛	17,745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姜晓燕	2,184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陈灵敏	2,730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徐秀芹	1,365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孔迪	3,276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侯建霞	3,276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张静	1,638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倪元春	5,460	2016年8月	首次授予
陈子锺	7,28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李高红	5,46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崔飞	6,37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贾坤	4,55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万丽	3,640	2017年8月	预留部分授予
合计	107,560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

(1) 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与价格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3.06元/股；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利润分派方案；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权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公式为授予价格 $=13.06 \div 1.3 \div 1.4$ 元/每股，即为7.1758元/股。

(2) 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与价格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57元/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利润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

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权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公式为授予价格 $\div 7.57 \div 1.4$ 元/每股，即为5.4071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科生物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律程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科生物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安科生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科生物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安科生物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 王 炜_____

张从俊_____